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則約為98,900,000港元。

虧損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100,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貸款重組，有關財務影響屬非經常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韓宇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